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2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276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度全國中途輟學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評選計畫)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6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欲申請旨案績優單位或績優人員者，請於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、中輟溫馨輔導案例、簡報檔(1至2頁，需含2至4張照片)、佐證資料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書面各1式4份逕寄本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，另請將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anitahou@ms.tyc.edu.tw)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薦送人員資格及各推薦資料格式等事項請參閱國教署旨揭評選計畫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評選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請轉知少年輔導委員會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愛鄰舍協會(愛鄰

教務處 113/06/07 15: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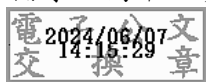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4331

有附件

舍學園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轉知本市學生
輔導諮商中心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



裝

訂



線

